

标 题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3342994576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文 号：发改价检[2005]2379号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：2005年11月14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的通知

发改价检[2005]2379号

中国商业联合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（计委）、物价局：

为规范家用电器维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家电维修服务市场的公平、公开和合法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和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，我委制定了《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

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家用电器（以下简称家电）维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家电维修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和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开明示家电维修服务的价格以及相关内
容。

家电维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价格。

第四条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第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，对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66

